

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洪工信发〔2024〕69号

关于做好兑现 2023 年度航空产业政策工作的 通 知

各县区（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）工信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推动航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洪府办发〔2022〕146号）精神，市工信局将于近期牵头组织开展 2022 年度航空产业奖励政策兑现工作，请各县区（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）相关部门按照《〈关于进一步推动航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〉实施细则》（洪工信发〔2023〕167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要求做好组织企业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工作程序及要求

(一) 各县区(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)工信部门根据通知要求,组织拟参加政策兑现的有关企业和单位以书面形式上报申报材料,并根据《实施细则》进行分类审核。各县区(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)要对项目的真实性和数据的可靠性负责。按《实施细则》办理流程相关要求,各县区(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)工信部门在征求财政部门意见的基础上,报请当地政府(管委会、管理局)审核同意后,以各县区(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)政府(管委会、管理局)名义报送初审结果至市工信局。同一项目若同时符合市级层面同类型资金奖补条件,按照“就高不就低”原则自行选择,不重复获得奖励补贴。

(二) 市工信局军民融合产业推进科收齐各县区(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)审核推荐的申报材料后,负责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中复审。集中复审后,市工信局将对有关申报企业进行现场勘验。对评审后不符合条件的,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(一) 《2023年度航空产业政策申报表》《2023年度设备采购汇总表》(见附件);

(二) 按照《实施细则》中各条款申报要求,将申报材料按要求汇编成册;

(三) 申报材料一式两份。

三、申报条款及兑现时间范围

申报条款：《实施细则》中的第2、3、4、5、6、8、9、10、11条。

兑现时间范围：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

四、材料报送时间

按照申报时限要求，企业应于5月25日前（5月25日后网报窗口关闭）完成网上申报工作，并将书面申报材料上报所在县区（开发区）、湾里管理局工信主管部门；6月15日前，各县区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、湾里管理局报送初审结果至市工信局军民融合产业推进科，逾期未上报材料视为自动放弃市级奖励补贴。

联系方式：市工信局军民融合产业推进科 83884123

附件：1、2023年度航空产业政策申报表
2、2023年度设备采购汇总表



（此件为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2023 年度航空产业政策申报表

企业/机构名称		法人代表	
公司地址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主导产品及规模			
该条款是否获得过 市级财政资金扶持		申报条款及金额	
申报材料列表			
企业/机构 申报情况			
资料真实性申明			
<p>本公司承诺，我公司近两年内未被信用中国（江西）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纳入环保、重大税收违法、安全重大违法处罚或失信惩戒不良记录名单，所递交的所有申报材料是真实有效的，如存在利用虚假资料瞒报、虚报等手段通过支持资金申请资格审查，并获得支持资金资助的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，我公司将全部承担。</p>			
企业/机构法定代表人：		企业/机构名称（盖章）	
		年 月 日	

附件 2

2023 年度设备采购汇总表

序号	设备名称	设备型号	不含税单价 (万元)	数量	不含税金额 (万元)	发票号码	发票日期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.....							
	总金额 (万元)						

备注：金额保留两位小数。

抄送：南昌市财政局。

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3日印发
